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诚信考试宣传手册

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诚信考试 从我做起

-----省招办致全省 2019 年普通高考考生的一封信

各位考生：

时间不停地翻阅青春的书卷，转眼你们便告别了高一、高二七百多个日日夜夜，迎来了高三的忐忑与期待。你们即将满怀信心地走向考场，接受祖国和人民的挑选，去实现自己和家人的梦想，检验十二年春夏和秋冬苦读的成果。在此，我们号召全体考生以诚实守信的考试态度，沉着冷静的考试行为，发挥出最好水平，考出真实成绩，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弘扬“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社会风尚，营造“违纪必究、作弊必罚”的社会环境。

诚信应考，考出好前程。普通高考是国家选拔人才的一项基本制度，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既是国家利益的体现，也是教育应遵循的根本原则，更是做人的道德底线。昔者士子，书山高低，汲汲营营，以求金榜题名；今之学人，题海沉浮，勤勤恳恳，以求修身正己，莫不以诚信为本要。在即将到来的高考中，同学们要做的不仅是沉着应考，认真答题，更重要的是诚信的答好每一道题，发挥出自己的真实水平，达到考试的真正目的，走好迈向社会的第一步。

诚信应考，考出好品质。诚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诚信关系到考生的健康成长，

关系到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公平、公正，关系到校风、学风和社会风气。诚信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更是一种准则；不仅是一种声誉，更是一种资源。同学们，你们即将走上高考战场，这不仅是对你们学业水平的一次检验，更是对你们道德品质的一次检验。希望同学们诚信考试，严格自律，做一个守信的考生，这是每一位考生对人格、人品考验的誓言。

诚信应考，考出好风气。诚信是文明社会的道德规范，也是同学们走向社会的第二个“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33号令）等法律法规，都明确了对国家教育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罚规定。高考考场应是一方净土，考场公平公正靠每位考生维护。希望同学们和我们一起自觉抵制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的考试环境，努力实现“平安高考”的目标。

最后，衷心祝愿全体考生在2019年的高考中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青海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温馨提示

亲爱的考生、家长朋友：

为了使广大考生平安顺利地参加考试，省招办对高考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模拟填报志愿相关事宜

今年，我省高考模拟填报志愿共安排两次，分别是5月16日至5月20日及6月13日至19日。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青海教育考试网”有关通知。

志愿填报系统操作流程请各位考生具体参见《考生志愿填报手册》。

二、牢记考试的时间、考点位置

考试时间：2018年6月7日—9日

准考证会告知考生考点位置，请广大考生届时认真仔细阅读准考证，以防发生走错考点。

考点正式对考生开放的时间：6月6日下午，根据各考区招办安排的时间，考生可到所在考点学校熟悉环境。（只允许到考点熟悉环境，严禁进入考场）

三、牢握“两证”进场

准考证、身份证和考试用品要装在透明袋内。考试的前一天，考生应将准考证、身份证和考试用品（0.5mm签字笔、2B铅笔、橡皮等）准备好装入透明袋，将文具用品准备双份备用。考生出

发前，家长应再次提醒考生带齐考试证件和用品。入场时，考生除了出示“两证”外，还需要通过身份验证系统，验证考生身份证、指纹、人脸，对考生身份进行核实。

（一）准考证丢失怎么办

考生可携带身份证前往各考区招办进行补办。

（二）身份证丢失怎么办

考生可自行前往所在辖区派出所补办临时身份证。

（三）准考证或身份证忘记携带怎么办

“两证”都没有携带原则上不允许参加考试。如果准考证没有携带，考生身份验证通过后，允许参加考试，下一场次需带好“两证”。如果身份证没有携带，省招办会协同现场公安查实考生身份，身份通过允许其进行考试，下一场次需带好“两证”。

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提交密码卡相关事宜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提交密码卡，即刮刮卡，是考生提交高考志愿时，需要输入的提交密码，确保考生志愿信息不受干扰更“保密”。

今年，“刮刮卡”由各考区招办负责发放给各位考生，请考生务必保管好“刮刮卡”。

“刮刮卡”如有丢失，考生需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在主页面最右侧“信息公开”一栏选择“下载中心”，进入后，点击下载“志愿填报系统密码重置/查询申请表”，填写相关信息，黏贴身份证及准考证正面内容，交至各考区招办。考区招办

传真至省考试院，由省考试院查询密码后再传真至考区招办，并告知考生。

五、关于《2019年普通高考报考指导丛书》相关事宜

《2019年高考报考指导丛书》是一套关于我省高考考生填报志愿和了解各高校在青招生计划及专业的专用资料，具有权威性和实用性，是考生获取院校招生信息的重要途径，分上下册出版。其中，上册为《青海招考简讯》，主要是近三年年在我省招生的普通高校录取的一本、二本、三本、专科等各批次的最高分（位次）、最低分（位次）、平均分（位次）情况统计以及招生录取相关政策等内容为主，对考生填报志愿具有参考价值。下册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青招生计划及专业目录》，主要以2019年全国普通高校在我省招生的计划及专业等内容为主。今年，《丛书》发售预计时间为6月下旬，届时各地招办会统一配发至各学校，由各学校统一分发给广大考生。往届复读生可自行前往省招办教材服务中心自行购买。

六、明白“三个严禁”

严禁考生穿校服进入考点。考生尽量避免穿带有金属饰品的衣服入场考试，以免延误入场时间。

严禁携带手机、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刮纸刀等物品进入考点。家长要提醒考生诚信应考，提醒考生不要将手机等无线电通信工具带入考点。

严禁考生戴手表进入考点。每个考场统一配备了电波钟，电

波钟的时间指示仅供学生掌握时间作为参考

七、成绩公布时间

2019 年高考成绩公布时间预计为 6 月 25 日

八、2019 年普通高考志愿填报宣传服务安排

2019 年高考志愿填报期间，省招办将举办若干场专题宣讲会 and 咨询活动，分别为：

1. 6 月中下旬安排普通高校招生宣讲专场会，重点宣传军事院校、双一流高校、各省属高校 2019 年高校在青招生专业设置、招生录取政策及学校毕业生就业等情况，与考生和家长进行互动交流。

2. 成绩公布后，安排西宁大型高考政策宣传会，省招办工作人员对我省 2019 年招生录取政策进行宣讲。宣讲结束后，省招办、部分普通高校与考生及家长互动交流。

3. 6 月下旬安排网上咨询专场活动，依托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网上宣传咨询周活动，开设“青海省网上咨询专场”，同步进行网上咨询活动。

具体活动安排通知，请各位考生关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欢迎广大考生及家长前来参加。

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19 年 5 月

青海省 2019 年普通高考考生 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我承诺：

1. 本人填报的全部个人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如若不实，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2. 在考试中自觉遵守考场规则，诚信参加考试。不违纪、不作弊，如若触犯，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3. 在考试期间绝不扰乱考场秩序，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存储设备带入考场，如果违规带入，无论使用与否，愿意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理；

4. 维护正常考试招生秩序，绝不以讹传讹，涉及个人利益的事情通过正常渠道逐级反映和解决，不在互联网等媒体恶意炒作。

国家有关教育考试违纪违规的法律法规

一、刑法修正案九

1.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教育法（第79、80条）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 组织作弊的；
-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有关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